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 广东省惠湾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
建的项目 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
程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开工，2022 年 09 月 28
日完工，并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
到合格工程。2023 年 08 月 18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
手续。

施工单位 2021 年 12 月 21 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
工资保证金（以保险、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）
2497200 万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（退还保函正本原件）
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
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（保函正本原件）返还后仍因该工
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邝汉强

2024 年 8 月 10 日

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张成文

2024 年 8 月 10 日

